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预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发展情况，能够在保障公司财务状况健康稳定的前提下，增强投资者的回报水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XYZH/2025ZZAA3B0029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9,719,320.89 元，经提取法定公积金 7,971,932.09 元，对股东的分配 13,960,320.0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,041,504.75 元，2024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278,828,573.5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结合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拟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16,336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.88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0,237,568.00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分配使用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审议通过并实施后，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人民币16,054,368.00元(含税)，占本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20.12%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则按照“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调整分派总额”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为准。

三、 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(元)	16,054,368.00	8,143,520.00	5,816,800.00
回购注销总额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	79,719,320.89	73,168,808.72	59,955,844.02
研发投入(元)	24,065,759.97	21,369,736.47	15,650,953.11
营业收入(元)	238,765,372.47	220,061,594.20	200,443,130.5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78,828,573.55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(元)	278,828,573.5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(元)	30,014,688.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0,947,991.21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0,014,688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61,086,449.5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9.27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

2.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0,014,688.00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注：公司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。

（二）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。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622,306,085.00 元、511,872,491.50 元，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为 55.11%、42.46%，暂不存在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前述比例

均高于 50%的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,与公司的成长性相符合,与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。

综上所述,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 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,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2024 年度审计报告;
2.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3.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7 日